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一名主要股東訂立股份認購權契據**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投資者、該等人士與義務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4.81港元(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4.38元)(按人民幣1元兌1.09849港元的匯率計算，乃中國人民銀行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不包括認購協議日期)五個營業日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中位每日匯率)。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81港元(即人民幣4.38元)計算，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8,493,1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1%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75%。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用於償付業務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營運費用、成本或開支，或為投資、收購或認購公司股份或股權提供資金，使有關公司能作為本公司與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入賬。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後，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就交易文件項下所有應付金額而言，可換股債券將享有抵押文件構成的抵押利益。

一名主要股東訂立股份認購權契據

本公司獲鄭先生告知，於2022年10月28日，彼及彼全資擁有的公司Evodevo Ltd已訂立股份認購權契據(「契據」)，據此，鄭先生向投資者授予股份認購權，投資者有權於契據日期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要求Evodevo Ltd以約人民幣395百萬元的代價出售90,128,571股由Evodevo Ltd擁有的現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7.51%。倘投資者於2023年3月31日前並無行使股份認購權，Evodevo Ltd將要求投資者向Evodevo Ltd收購所有股份認購權股份。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及可換股債券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投資者、該等人士與義務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投資者，作為認購方；
- (3) 該等人士，作為相關義務人的唯一股東；及
- (4) 義務人，作為義務人。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及待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投資者將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的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投資者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就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尚未被撤銷；
- (2) 如有需要，已獲得並完成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同意及行為，或(視情況而定)獲得聯交所對遵守任何該等規則的相關豁免；
- (3)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交易文件及資產按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4) 並無發行人保證或義務人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能補救，但未獲補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性或不真實；

- (5) 已向有關政府機構(如有)作出所有必要的監管備案、通知及獲取批准，以簽立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並履行義務人於其項下的責任，且該等備案、通知及批准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且並無政府機構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以禁止交易文件或任何抵押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6)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及於完成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簽署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為完善擔保(抵押文件除外)而作出投資者信納的備案或註冊程序；
- (8) 本公司妥為授權的高級職員已向投資者交付在形式及內容上令投資者信納的證書，並以完成日期為發出日期；
- (9) 投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案，簽訂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證券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批准；並已完成及取得境外直接投資(「**境外直接投資**」)批文；
- (10)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向投資者交付關於本公司於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下責任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意見，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令投資者信納；
- (11)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就分別受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監管的相關文件，向投資者交付有關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及一家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離岸律師事務所對義務人於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下責任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意見，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令投資者信納，並以完成日期為發出日期；
- (12)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向投資者交付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律師事務所對 **Pharos Vaccine Inc.** 於其在2020年3月5日簽署的確認及承諾函項下責任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意見，其形式及內容令投資者信納，並以完成日期為發出日期；及
- (13) 投資者已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就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履行並已獲得所有必要的外部、內部及公司批准，且該等批准於完成日期之前仍然有效及並未被撤銷。

倘認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90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方面的索償(有關(其中包括)存續的聲明及責任、保密性、成本及監管法律及爭議解決方案的條文除外)。

完成

完成將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於完成日期達致。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 | | |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 | 人民幣300百萬元 |
| 到期日 | :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3年(「到期日」) |
| 利息 | : | 根據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以每年6%的單利率計息。該利息每日累計，並由本公司於第一週年、第二週年及到期日到期時支付。 |
| 抵押 | : | 可換股債券將以本公司對可換股債券的付款責任及本公司履行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責任的擔保作抵押。抵押包括資產按揭及股份按揭。 |
| 初步換股價 | : | 初步換股價應為股份於簽立認購協議日期前(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90%。 |

當若干訂明事件發生時，初步換股價應予調整：

- (1) 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導致股份面值改變；
- (2) 本公司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包括以股代息)其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3) 本公司作出資本分配(不論以現金股息、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或授予該等股東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的權利；
- (4) 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其股份，且每股價格低於當前市價的80%；
- (5) 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其股份，且每股價格低於換股價；
- (6) 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作為一個類別進行發行，或以供股、期權、附帶新股認購權的認股權證的方式向所有股東作為一個類別進行發行或授予，倘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最初可收取的每股有效代價總額低於當前市價的80%；
- (7) 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作為一個類別進行發行，或以供股、期權、附帶新股認購權的認股權證的方式向所有股東作為一個類別進行發行或授予，倘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最初可收取的每股有效代價總額低於換股價；
- (8)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新股認購權的證券，倘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最初可收取的每股有效代價總額低於當前市價；
- (9) 上述第(8)項中提及的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的條款被修改，以使該等證券最初可收取的每股有效代價總額低於當前市價；

- (10)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新股認購權的證券，倘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最初可收取的每股有效代價總額低於換股價；及
- (11) 上述第(10)項中提及的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的條款被修改，以使該等證券最初可收取的每股有效代價總額低於換股價。

- 轉換期** : 自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轉換期**」)，申請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
- 換股股份的地位** : 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得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
- 到期時的贖回價格** : 該等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加上一筆相當於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以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每年8%計算的總回報金額。
- 因違約事件而贖回** : 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在違約事件發生時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相關數額的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按贖回價格償還，該贖回價格為投資者當時持有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加上一筆相當於有關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本金額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悉數支付尚未償還的贖回價格當日(不包括該日)按每年10%計算的總回報的金額。

- 可轉讓性** : 除非得到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否則申請人不得將其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任何人士(其聯屬人士除外)。
- 資產覆蓋** : 倘資產覆蓋百分比未能保持在或高於130%，本公司須於七個營業日內知會投資者，而倘資產覆蓋百分比未能保持於該特定百分比連續三十(30)天或更長時間，投資者有權向本公司尋求進一步的擔保，而本公司須於21個營業日內向投資者提供妥為生效的擔保。在投資者行使任何轉換權時，受限於與投資者就何等擔保應予解除達成的共識，本公司有權要求投資者解除部分擔保，投資者須於21個營業日內妥為落實解除該部分擔保。
-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前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本公司於任何轉換權獲行使時未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水平，本公司須於可行範圍內盡快(通過發行新股份或任何其他方式)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或倘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於該豁免規定的時限內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2年5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20%的股份，即102,916,800股股份。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81港元(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4.38元，此為按人民幣1元兌1.09849港元的匯率計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不包括認購協議日期)五個營業日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中位每日匯率)計算，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68,493,15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有權在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02,916,800股股份。

控股股東作出的股份押記及擔保

可換股債券將享有由抵押文件構成的擔保，其與義務人根據交易文件就可換股債券應付的所有款項享有同等地位。

倘違約事件已發生並仍然持續，抵押文件隨即成為可強制執行，而投資者(或其受委人)其後可(但非必須)在其酌情認為就強制執行屬合適的情況下展開有關訴訟或其他法律行動。根據股份按揭，義務人須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抵押由任何押記股份於現時及未來所應計、產生或與其有關的所有實際及或然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所有利益及好處)，有關權利不包括投票權，但包括：

- (a) 與任何押記股份有關的任何已付或應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利息及其他收入；
- (b) 於任何時間就任何押記股份通過贖回、轉換、購回、替代、交換、紅利或優先、期權或其他方式而應計、提呈或發行的所有股份、證券、權利、金錢或其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所得款項)；及
- (c) 現時及今後不時存放於承押記人的任何押記股份的全部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憑證。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籌集資金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增強其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彼等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本的合適方法，乃由於此舉將不會對現有股東股權帶來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用於償付業務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營運費用、成本或開支，或為投資、收購或認購公司股份提供資金，使有關公司能作為本公司與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入賬。

股權架構的變動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僅供說明)緊隨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換股價為4.81港元(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4.38元，此為按人民幣1元兌1.09849港元的匯率計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不包括認購協議日期)五個營業日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中位每日匯率)，以及自本公告日期起除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配發股份)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 配發及發行換股 股份後(附註2)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譚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180,480,000	35.07%	180,480,000	30.95%
投資者	6,974,000	1.36%	75,467,150	12.95%
其他股東	327,130,000	63.57%	327,130,000	56.10%
總計	514,584,000	100.00%	583,077,150	100.00%

附註：

- 根據代表委任協議，被動少數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將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讓其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故其被視為於被動少數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80,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142,08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乃由被動少數股東根據代表委任協議委託予Tan Zheng Ltd；及(ii) Tan Zheng Ltd直接擁有及持有的38,400,000股股份。
- 此欄的數據用以說明對現有股東股權的全面攤薄影響，乃按所有可換股債券以初步換股價轉換的假設而計算得出。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以發行股本證券的方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及投資者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細胞免疫治療生物醫藥公司，近16年來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的研發和商業化。自2006年成立以來，我們透過應用免疫學、細胞生物學及遺傳學等先進理論，專注於癌症及其他主要疾病的細胞免疫治療藥物的研發及臨床應用，以生產EAL[®]細胞。

其產品管線覆蓋非基因改造及基因改造產品，以及多靶點及單靶點產品等主要類別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除EAL[®]外，其主要在研產品包括CAR-T細胞系列及TCR-T細胞系列。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天士力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天士力醫藥主要從事中藥及化學藥品的研發、生產及經銷，並為現代化傳統中藥發展的其中一家領先公司。天士力醫藥透過其附屬公司亦於中國從事生物醫藥業務，其擁有一個「從實驗室到病床」的生物製藥商業化平台，垂直整合了專有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營銷。

投資者為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基石投資者之一，根據相關基石協議獲配發6,97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6%。

一名主要股東訂立股份認購權契據

本公司獲鄭先生告知，於2022年10月28日，鄭先生及彼全資擁有的公司Evodevo Ltd已訂立股份認購權契據（「契據」），據此，Evodevo Ltd向投資者授予股份認購權，投資者有權於契據日期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要求Evodevo Ltd以約人民幣395百萬元的代價出售90,128,571股由Evodevo Ltd擁有的現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7.51%。倘投資者於2023年3月31日前並無行使股份認購權，Evodevo Ltd將要求投資者向Evodevo Ltd收購所有股份認購權股份。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及可換股債券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下文賦予的涵義：

「資產按揭」	指	根據認購協議以土地使用權及其他已質押資產作出的按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完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不包括該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4.81港元(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4.38元，此為按人民幣1元兌1.09849港元的匯率計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不包括認購協議日期)五個營業日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中位每日匯率)(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投資者發行於2025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11.75%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2年5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02,916,800股股份，相當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國家級、省級、直轄市、市級或地方級政府或其他政治分支機構，行使政府或與政府有關的行政、立法、司法、監管或管理職能的任何實體，及被任何前述者透過股份或資本擁有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人士」	指	譚先生、譚曉陽先生及譚月月女士(統稱「該等人士」，各自為「該人士」)
「投資者」	指	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	指	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盈利、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或因情況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鄭先生」	指	鄭鉉哲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
「譚先生」	指	譚錚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義務人」	指	Tan Zheng Ltd、Tan Xiao Yang Ltd及Tan Yue Yue Ltd(統稱「義務人」，各自為一名「義務人」)
「股份認購權股份」	指	Evodevo Ltd持有的90,128,571股股份

「被動少數股東」	指	就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首份不可撤回信託協議而言，指譚曉陽、張軍政、馬曉鷗、柯少彬、宋愛平及李磊；就日期為2018年3月1日的第二份不可撤回信託協議而言，指譚曉陽、張軍政、馬曉鷗、宋愛平、李磊、柯少彬、王淑慧、李昀慧、譚月月及王玉寧；就代表委任協議而言，指譚曉陽、張軍政、宋愛平、柯少彬、馬曉鷗、王玉寧、王淑慧、李昀慧、譚月月及以上各方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為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代表委任協議」	指	由譚先生、譚曉陽、張軍政、馬曉鷗、宋愛平、柯少彬、王淑慧、李昀慧、譚月月、王玉寧及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代表委任協議，據此，其他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將其於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已不可撤回地委託予Tan Zheng Ltd，使Tan Zheng Ltd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抵押文件」	指	資產按揭及股份按揭以及證明或設立(或用作證明或設立)任何交易文件項下義務人向投資者履行任何義務所抵押任何資產抵押權益的任何其他文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按揭」	指	押記人根據交易文件抵押的股份，其中Tan Zheng Ltd持有24,685,714股普通股、Tan Xiao Yang Ltd持有46,080,000股普通股及Tan Yue Yue Ltd持有6,714,286股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該等人士與義務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認購協議

「天士力醫藥」	指	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2002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35.SH)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於各情況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重列)，或投資者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指定的任何其他文件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香港，2022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譚錚先生；執行董事王歛博士及鄭鉉哲先生；非執行董事司小兵先生、陸遠先生及陶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典教授、吳智傑先生及彭素玖女士。